**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緊急傷病施救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為保障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之安全，當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時能得到最適時與

妥善的照護及處理，並將傷害減至最低程度，特訂本要點。

三、緊急傷病施救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二）校園緊急救護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三)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小組：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六）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告知該班級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提供參考。

◆ 事件發生時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救護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之後由該班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3.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該班任課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給予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學校傷病處理僅止於簡易救護技術操作，不能提供口服藥（含胃藥）或侵入性醫療行為，亦不提供繼續性之治療性工作。

5.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護理師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普通急症：護理師或該班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38℃以上…等。

2.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並由護理師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該班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40℃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地震、氣體中毒或其他如921等重大傷亡事件。

3.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如有聯絡到家長者，送至家長指定醫院；聯絡不到家長者，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由該班級任老師、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經護理師判定應送醫時，由該班導師、護理師護送。

（2）重大傷病：由該班導師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交通工具為救護車。

2.傷病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必要時應立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3.

◆ 事件發生後

（一）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六)由護理師依情況填寫「緊急傷病送醫處理紀錄表」，呈訓導組長、教導主任及校長核閱。**

 ◆ 救護經費：

1. 交通費及醫療費用，均由家長自行負擔。

2.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

3. 若因特殊事故，傷病學生醫療費用需代墊，由家長會先預支。

4. 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辦理。

四、教職員之分工與職責：

(一)緊急傷病小組組織架構（附件一）

(二)緊急傷病小組工作職責與分掌(附件二)

(三)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附件三)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109年度**

**緊急傷病小組組織架構**

附件二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109年度**

**緊急傷病工作小組職責及分掌**

|  |  |  |  |  |
| --- | --- | --- | --- | --- |
| 編組職別 | 職掌 | 單位職稱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總指揮官 |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態 | 校長 | 許秀卿 |  |
| 現場管制組 |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3.現場秩序管理。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搶救。 | 訓導組 | 侯政甫 |  |
| 人員疏散組 |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3.清點人數。 | 教導處 | 張櫻齡 |  |
| 緊急救護組 |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2.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3.護送與安排就醫。 | 護理師 | 劉建廷 |  |
| 行政連絡組 |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3.停課及補課事誼。4.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5.協助學生保險請領。 | 教導處 | 莊彥婷 |  |
| 總務組 | 1.事件發生時之消息發佈。2.設備器材支援清點。3.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4.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 總務處 | 顏淑華 |  |

附件三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109年度**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

狀況發生

目擊者立即處置及急救

接獲通知準備急救

用品趕現場

通知校園緊急救護小組就位

通報總指揮官(校長)

重大傷病

緊急求救電話

通知119支援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現場指揮官（行政聯絡組）

普通病症

急救處理

通知班級老師

通知119

通知家長

護送就醫

交付家長

緊急救護組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緊急救護處置

安排就醫醫院

護送就醫

˙現場秩序維護

˙疏散師生

˙聯絡家長

˙告知就醫地點

˙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對外訊息發佈

˙上校安中心網站填報

˙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

˙追蹤就醫狀況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